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自〔2022〕8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各有关主考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规范图像采集与信息标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做好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毕业生图像是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关键组成部分，做好图像采集工作，对于保证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安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各级考办、各主考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的领导与监督，选派专人负责图像采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按照统一要求和技术标准部署实施。

二、进一步规范图像信息标准。图像采集要严格按照对图像拍摄的背景、人物姿态与表情、眼镜、佩饰及遮挡物、衣着、照明光线、规格像素等统一要求（见附件）实施，规范采集毕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的电子图像文件。

三、提高图像信息的准确性。社会自考项目毕业生图像由考生本人提供，专接本项目毕业生图像由考生所在专科学校提供，助学专业项目毕业生图像由考生所在主考学校提供。图像信息提供单位（个人）对图像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考生所在县（市、区）考办对图像信息的准确性及规范性进行初审，所在设区市考办复审，有关主考学校、考办终审。图像信息的比对采用相似度检测与人工判定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比对考生毕业照片、准考证照片及身份证照片的一致性。

四、做好图像信息校对和更正工作。毕业生电子图像上传学信网后，社会自考考生由所在地考办，助学专业学生由主考学校，专接本学生由专科学校及时提醒毕业生本人在学信网上进行图像校对，以保证图像链接的准确性。

未能通过学信网毕业照片校对的考生，由各地考办、各主考学校依据考籍档案中的照片、考生个人信息、考试情况记录、笔

迹信息等对毕业生信息进行比对确认。

图像信息有误的，由图像信息提供单位（个人）逐级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省教育考试院按程序申请更正，确保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准确、完整。

五、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图像采集过程涉及自学考试毕业生个人信息，要切实增强信息安全意识，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信息数据安全，重点保障好个人信息安全。对电子图像要进一步规范数据全环节管理，确保数据在拍摄、制作、传输、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六、其他要求。为保障图像采集工作顺利实施，各地考办、主考学校可结合工作实际，在本通知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
信息标准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1.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2.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

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电子图像文件

1.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